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512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饮品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700202406170825325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3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曾收到申请人的举报（邮件号：××），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10月5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了饮品，其中添加了“长白山雪蛤”，“长白山雪蛤”未被批准为食品原料，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均表示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使用，涉案产品属于非法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

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对上述举报立案调查，并于

2023年11月28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上述决定。

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再次收到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的涉案举报（编号：21440307002024061708253258），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10月5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了前述饮品，举报事项与前述举报（邮件号：××）一致，请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

2024年7月3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立案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举报（编号：21440307002024061708253258）属于重复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上述举报（编号：2144030700202406170825325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提起的此次举报（编号：21440307002024061708253258）与此前的举报（邮件号：××）内容一致，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对前一举报予以立案，并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提起的此次举报并未在此前举报的基础上补充新的事实和证据，属于重复举报。因被申请人已对同一举报事项作出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此次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

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饮品店的举报（编号：2144030700202406170825325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3日